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*ST 毅昌 公告编号：2019-068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参加董事7名。董事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